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22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溧水路小学附属幼儿园室内外提升改造项目		
中标人	许昌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 叁佰零叁万伍仟捌佰陆拾肆元零陆分		
	(小写)：¥ 3035864.0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鑫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许昌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
昌市建安区潞水路小学附属幼儿园室内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潞水路小学附属幼儿园室内外提升改造项
目。

2.工程地点：许昌市新许路与潞水路交叉口。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如有）及答
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纸、招标前的设计变更（如
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伍仟捌佰陆拾肆元零陆分
(¥3035864.0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侯伟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上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02300576144XW 组织机构 91411023MA9NDXF43M

地 址: 许昌市建安区 地 址: 许昌市兴昌路 633 号

邮政编码: 461100

邮政编码: 461000



法定代表人: 姜银海

法定代表人: 温丽娜

委托代理人: 薛建立

委托代理人: 李志刚

电 话: 0374-5119151

电 话: 0374-575765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46194110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镜水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新许路支行

账 号: 16252701040008292 账 号: 411009010110051901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教体局备案后，由乙方付清工程应付一切费用和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后付合同价款的 80%（需由承包方提供相关工程资料和有中心校长、项目学校校长签字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原件），竣工决算完成后，付款至实际决算价的 97%。剩余款项即实际决算价的 3%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凭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的竣工结算审定金额据实结算剩余价款。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双方约定为准。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许昌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1023MA9NDXF43M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2016 年 6 月 11 日

